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88號

原告 張晃綺

被告 林鈺傑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陳一誠

法官 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白梅